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尤尼泰振青")。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鉴于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国家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首席事务合伙人为顾旭芬。2025年末,合伙人53人,注册会计师2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9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5,633.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88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14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审计收费3,706.2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291.9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尤尼泰振青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国栋,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负责、参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强强,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负责和参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9.60万元。预计2026年审计收费和2025年审计收费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尤尼泰振青、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尤尼泰振青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景生物")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部分房屋,租金分别为74.85万元、53.45万元,租赁期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与关联方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际会展中心")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协议》,高和物业受托对国际会展中心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委托期限15个月,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凯景生物分别与关联方颐诚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部分房屋,租金分别为74.85万元/年、53.45万元/年,租赁期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和物业与关联方国际会展中心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协议》,高和物业受托对国际会展中心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委托期限15个月,费用不超过400万元/年。

颐诚实业、国际会展中心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东CL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租赁、物业委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 颐诚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HBYJ7B;法定代表人:赵轶凡;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东CL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7号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及电子产品销售。颐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东CL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颐诚实业总资产134,762.47万元,净资产87,247.7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73.46万元,净利润为219.0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颐诚实业总资产166,760.61万元,净资产87,637.55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73.30万元,净利润为389.77万元。(未经审计)

2. 国际会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04874D;法定代表人:周慕天;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高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高新开发区科技文化广场北侧;经营范围:展览馆公共场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经营:轻纺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建材(不含木材)、皮革及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橡胶、五金交电、纸浆、金属(除贵重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展板展具、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租赁。国际会展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际会展中心总资产32,926.61万元,净资产32,300.9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09万元,实现净利润-187.8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际会展中心总资产32,786.08万元,净资产32,129.3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6万元,实现净利润-171.61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租赁价格以租赁房屋相同地段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的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行业收费情况经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艾克韦生物、凯景生物分别与颐诚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颐诚实业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5号楼厂房出租给艾克韦生物,租赁面积为3,417.96平方米;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6号楼303厂房出租给凯景生物,租赁面积为2,440.82平方米。

2.租赁期为1年。

3.艾克韦生物的租金为74.85万元,凯景生物的租金为53.45万元。

4.合同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合同还就租金支付、房屋修缮与使用、合同提前解除与终止、承租权转让等内容进行约定。

(二)国际会展中心与高和物业签署的《物业服务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物业内容:济南国际会展中心BCDE区,共计建筑面积10.13万平方米。

2.委托管理事项: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

3.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4.物业管理服务费:预计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

5.本合同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合同还就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事项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凯景生物日常经营需要,本次物业服务委托事项系控股子公司高和物业受托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关联租赁事项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高和物业受托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蚨祥贸易与济高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规模约10万吨。瑞蚨祥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升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晟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8月29日、2026年4月2日、7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给济高产发进行运营管理,上述项目运营管理费均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费用分别为209万元/年、2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运营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和物业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高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事宜,高和物业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标准为4.99元/平方米/月(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28,015.72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孙英才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部分房屋,租金分别为74.85万元/年、53.45万元/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与关联方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际会展中心")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协议》,高和物业受托对国际会展中心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3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楼齐良(董事长)

董宝良(执行董事、总裁)

傅俊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连清(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8,696,1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8,696,13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103,9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9,592,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19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会上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博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

2、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878,934	99.9100	79,772	0.0088	737,427	0.0812
其中:A股	119,026,795	99.9352	69,843	0.0586	7,305	0.0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8,852,139	99.9063	9,929	0.0013	730,122	0.0925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78,734	99.8770	84,542	0.0093	1,032,857	0.1137
其中:A股	119,021,025	99.9303	74,613	0.0626	8,305	0.0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8,557,709	99.8690	9,929	0.0013	1,024,552	0.129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875,795	99.9098	75,732	0.0083	744,606	0.0819
其中:A股	119,021,739	99.9309	67,720	0.0568	14,484	0.01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8,854,056	99.9065	8,012	0.0010	730,122	0.09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119,026,795	99.9352	69,843	0.0586	7,305	0.0062
2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19,021,025	99.9303	74,613	0.0626	8,305	0.00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茹秋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创新产品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带瓣补片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带瓣补片(国械注准20263131971)获准注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我国先天性心脏病的发病率在活产婴儿中约为8.9‰~10‰,每出生100个婴儿中,就有1个是先心病患儿,高居我国出生缺陷的首位。其中,危重复杂先天性心脏病约占23%,若未能在胎儿期和出生后早期及时实施手术矫治,约46%的患儿将在出生后一年内死于严重并发症,这也是国内<5岁儿童的首位死因。对此,外科手术治疗是唯一有效的方法。

以法乐氏四联症为代表的复杂先天性心脏病主要为右室流出道特别是肺动脉瓣的出生缺陷,外科重建主肺动脉及肺动脉瓣的手术难度大、风险高,仅有少数具有十余年以上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方能完成。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始终聚焦各类复杂先心病的肺动脉瓣修复与重建,汇集国内绝大多数复杂先心领域权威专家的经验与建议,在已注册上市的"肺动脉带瓣管道"和"流出道单瓣补片"(用于2岁以上患儿)两款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注册了这款适用于2岁以下复杂先心患儿手术植入的"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带瓣补片"。该产品作为先心外科手术的植入器械,适用于肺动脉狭窄或闭锁、法乐氏四联症、大动脉转位、永存动脉干、右室双出口及其他需要重建右室流出道的患者。

该产品由牛的颈静脉血管为原材料(带有天然的静脉瓣),裁剪并附加牛心包片缝制成复杂先心带瓣补片产品,产品外表面为聚酯材料。带瓣部分为天然的一个或两个完整的牛颈静脉瓣,分为"单瓣型"与"双瓣型"两种型号:带1个牛颈静脉瓣的"单瓣型"适用于可保留2个原有肺动脉瓣的患者;带2个牛颈静脉瓣的"双瓣型"适用于可保留1个原有自体肺动脉瓣的患者。

植入该带瓣补片产品,①可加宽右室流出道并有效防止反流,重建后的右室流出道保障了患儿血液经右室流出道至左、右肺动脉的通畅,使其肺血管床的发育和血氧交换功能基本达到正常婴幼儿水平;②患儿自体部分的组织及肺动脉瓣可随年龄正常生长,术后肺动脉反流大幅减少,避免了三尖瓣承压和受损,保护右心功能以满足患儿生长发育需要,有助于患儿获得接近正常幼儿的右室流出道;③产品的静脉瓣性能与2岁前婴幼儿的肺动脉瓣相仿,可作为公司"流出道单瓣补片"用途的补充,且手术操作较植入"肺动脉带瓣管道"更为简单,还可使部分患儿保留部分自体肺动脉瓣。该产品的上市,再次印证了公司组织工程与动物源性植入材料抗钙化改性的核心技术在牛颈静脉瓣的成功应用,打破了生物瓣膜不能用于婴幼儿的禁区,弥补了已上市的"流出道单瓣补片"难以用于2岁以下患儿的不足,与公司正在申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ePTFE带瓣管道"、"同种异体心脏瓣膜"以及即将注册上市的"经导管肺动脉瓣系统"一起,构成了覆盖肺动脉瓣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所需的全部植介入瓣膜修复与置换系列产品。期待上述产品的陆续上市,为解决人口大国肺动脉瓣出生缺陷问题、满足逐年增多的成人先心肺动脉瓣治疗填补行业空白,成为肺动脉瓣植介入治疗领域的"中国担当"。??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医疗诊治水平、医保覆盖度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所持公司52,997,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竞得上述股份并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0%增加至12.00%,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5.56%减少至8.56%。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仍为155,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情形,司法拍卖竞买人东君泰达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二十一),并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义嘉华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情况

因(2021)川01民初3033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恢复执行案号:(2025)川01执恢123号),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于2026年8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8月15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52,997,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公司已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8月15日14:00时,东君泰达通过竞买号F6687在上述网络司法拍卖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标的股份,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3,75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东君泰达已支付完毕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并与成都中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6年9月22日,东君泰达收到成都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二十一),裁定解除对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52,997,030股股份采取的冻结措施,上述股份归买受人东君泰达所有,其所有权及其他相应权利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根据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宏义嘉华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公司股份。东君泰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增持公司股份;宏义嘉华系东君泰达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君泰达	37,859,716	5.00%	155,627,478	20.56%	90,856,746	12.00%	155,627,478	20.56%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5.56%	0	0%	64,770,732	8.56%	0	0%
合计	155,627,478	20.56%	155,627,478	20.56%	155,627,478	20.56%	155,627,478	20.56%

注:2023年3月13日,宏义嘉华与东君泰达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东君泰达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包含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宏义嘉华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64,770,732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君泰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12.00%)超过宏义嘉华(8.56%),东君泰达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第一大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剩余64,770,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6%)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被司法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二十一);

2、《拍卖成交确认书》;

3、东君泰达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宏义嘉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9162107911200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 ,719.24	330,635.30
负债总额	232,185.46	202,958.51
净资产	128,533.77	127,676.79
营业收入	362,500.47	132,296.60
利润总额	21,332.33	994.87
净利润	16,734.10	490.68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1,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5、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邱福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0人,代表股份529,899,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584,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7人,代表股份43,31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7,066,159	99.4653%	1,711,700	0.3230%	1,121,500	0.2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59,474	84.5960%	1,711,700	9.3064%	1,121,500	6.09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明明、张晓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